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704 号

申请人：冯某，女，汉族，2001 年 1 月 16 日出生，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

委托代理人：苏美怡，女，广东益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品汇美食馆，地址：广州市花
都区新华街曙光路自编 5 号都汇城首层 17 号铺。

经营者：邓家鸿

委托代理人：梁智贤，女，广东合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冯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品汇美食馆劳动
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冯某、委托代
理人苏美怡，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梁智贤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
工作岗位是服务员，2020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在外出工作期
间发生交通事故，后送至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诊断为：
右侧下颌体骨折等。2021 年 10 月 21 日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鉴定

（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241026 元。具体如下：1、住院伙食补助费：100 元/天×61 天×70%=4270 元；2、住院护理费：150 元/天×61 天=9150 元；3、交通费：2000 元；4、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262 元/月×60%×11 个月=74329.2 元；5、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1262 元/月×60%×15 个月=101358 元；6、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1262 元/月×60%×4 个月=27028.8 元；7、鉴定费：390 元；8、停工留薪期工资：4500 元×5 个月=225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工伤是由第三人侵权而造成，其在本案中的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与交通事故侵权案件中的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误工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由于交通事故案件中有保险公司的存在，申请人必然在该案中实际获得赔偿，因此，应依法查明申请人从该案中获得赔偿后再裁决本案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差额。而且，被申请人的代理人曾经与交通事故案件的肇事者联系过，该肇事者明确告知保险公司早已理赔了全款给申请人。对此，也请仲裁委要求申请人明确保险公司的具体名称，并依法追加保险公司为本案的第三人。申请人所主张的各项赔偿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理应予以调整。（一）申请人申请劳动仲裁时双方劳动关系仍未解除，申请人主张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及就业补助金毫无依

据，该两项补助领取的前提是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二）申请人本次受伤发生于2020年10月，伤残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以及就业补助金应参照当时的社平工资10292元的60%计算，申请人主张11262元明显过高。（三）根据规定，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标准是50元/天，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明显过高。（四）被申请人已超额支付了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复支付毫无依据。且超额部分应当抵扣被申请人应承担的支付责任。（五）至于申请人所主张的交通费，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佐证。而且，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只有经批准转往外地治疗的，其在城市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及在转入地所需的市内交通才属于工伤保险待遇。而本案申请人一直在花都区接受治疗，并未前往其他城市。被申请人已经实际为申请人垫付了全额医疗费52781.62元，而该费用理应由申请人自行向交通事故的侵权人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垫付的该费用应抵扣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承担的支付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参考》中也明确了只有交通事故的侵权人下落不明的，劳动者才能主张要求公司先行垫付医药费。公司根据规定只需承担社保基金予以报销的部分，而无需全额承担医疗费。被申请人当时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先行全额垫付了医疗费，那么申请人应当将全部医疗费票据交由社保局核实工伤保险可赔付的金额，并将被申请人超额支付的医疗费用于抵扣

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承担的支付责任。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是服务员，双方没有签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2 时 56 分左右外出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后送至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住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共住院治疗 61 天，住院期间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支付，费用包括医疗费、护理费、器具费。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 4500 元，工资通过现金发放，领取工资需要签名，每周休息 1 天，上班不需要考勤。受伤前的工资已结清。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工伤待遇等问题存在争议。

申请人主张受伤后被申请人还支付了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共 21571 元，除此之外没有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申请人受伤后没有回单位上班，2021 年 10 月 21 日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的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停工留薪期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共 5 个月。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解除，解除的原因是申请人个人原因向单位方提出离职。

申请人主张其工资组成是固定工资 4000 元+奖金 500 元，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的工资是 230 元，2020 年 9 月工资是 4500 元，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的工资是 2250 元，

申请人主张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4329.2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7028.8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01358 元，按照 11262 元*60%为计算计数，分别主张 11 个月、4 个月、15 个月。关于停工留薪期主张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每月按照 4500 元为标准主张，共主张 5 个月。

申请人主张确认共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 28386 元，但是认为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应为 21571 元，确认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 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1 至 2 月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关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31 日及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的停工留薪期工资，确认收到 2020 年 10 月份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4200 元（其中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的工资为 2100 元，停工留薪期 10 月 16 日至 31 日的工资为 2100 元），确认收到 2021 年 3 月份的停工留薪期工资 4242 元（其中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为停工留薪期，工资为 2121 元，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属于被申请人支付的生活费），确认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 2021 年 4 月份的工资，由于 4 月不是停工留薪期的期间，所以，不同意扣减。

申请人主张关于伙食费是在住院期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共 61 天）的费用，在住院期间被申请

人没有提供餐食和餐费，按照 70 元/天为标准主张。

申请人主张关于护理费是在住院期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共 61 天）的费用，按照 150 元/天为标准计算，单位方在此期间支付了 880 元的护理费，关于护理费的证据是住院记录中载明出院医嘱，住院期间留陪人一名。确认收到被申请人陈述的 600 元及 280 元，关于 560 元认为是陪护床位费，不是护理费，不同意扣除。

申请人主张关于鉴定费是指伤残等级的鉴定费。关于交通费是申请人就医和劳动能力鉴定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没有发票。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复印件）；
3. 事故认定书（复印件）；
4. 病历、手术记录、出入院记录（复印件）；
5. 工作证明（复印件）；
6. 缴费单（复印件）。

被申请人确认证据 1、3、4、5、6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辩称证据 5 是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出具，并由申请人交付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因此申请人应已从该事故中领取了赔偿款。确认证据 2 的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

被申请人辩称支付了停工留薪期工资 29986 元，还支付了维

修电动车费用。确认工伤决定书，不确认申请人的伤残等级，停工留薪期的期限以再次鉴定的结论书为准。不确认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解除时间，并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至今仍存续。辩称申请人的工资组成是底薪 3200 元+补贴+奖金，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的工资是 278 元，2020 年 9 月工资是 4500 元，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的工资是 16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按照 10292 元的 60%为基数计算，计算的月份要以再次鉴定的结论书为准。

被申请人辩称关于停工留薪期应以再次鉴定的结论书为准，计算的标准应以底薪 3200 元计算，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份给了 4200 元（其中 1600 元是 10 月 1 日至 15 日的工资，剩余的 2600 元是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11 月给了 4200 元，12 月给了 4250 元，2021 年 1 月给了 4450 元，2 月给了 4450 元，3 月给了 4242 元，4 月给了 4194 元，停工留薪期共给了 29986 元，扣除申请人受伤前（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1600 元，实际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为 28386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3 月 16 日之后的两笔款项不是停工留薪期的工资，如果最后认定的停工留薪期工资金额低于 28386 元的，差额部分应当抵扣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承担的支

付责任。

被申请人确认在申请人住院期间没有提供餐食和餐费，但主张按照 50 元/天为标准计算。辩称其单位支付了护理费 1440 元，证据为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分别是 2020 年 11 月 6 日垫付 600 元，12 月 16 日垫付了 280 元和 560 元，计算的标准应当按 120 元/天。被申请人同意支付鉴定费；不同意支付交通费。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工资条；

2. 刷卡单、《证明》、《生活助理服务缴费通知单》、《账 2 户交易明细查询清单》、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品汇美食馆垫付的费用明细；

3. 《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相关条文、《关于公布 2019 年全省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申：确认证据 1、2 真实性、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辩称只同意扣减停工留薪期间被申请人所发放的工资共计 21571 元；辩称其中被申请人垫付的医疗费、维修电动车费用、器具费用、陪床费用均不是我方主张的赔付项目，不应在本案中扣减，确认医疗费是被申请人垫付，所有的医疗费发票及住院清单均由被申请人保管，对于有部分的医疗费是由肇事方转回给被申请人，该费用无法核实。证据 3 由仲裁委确认。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7月30日解除；被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提出的解除时间，辩称双方劳动关系至今仍存续。本委认为，虽被申请人辩称双方劳动关系仍存续，但其并未递交相关的证据予以抗辩，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7月30日解除的主张，予以采信，本委依法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7月30日解除。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及鉴定费的问题。申请人于2020年8月29日入职，于2020年10月16日因工受伤，并被鉴定为八级伤残，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4500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辩称在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期间共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28386元，超额部分应当抵扣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承担的支付责任；申请人确认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28386元，辩称其中有2020年10月1日至15日的

工资以及2020年3月16日至3月31日、4月的生活费，不同意扣减。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停工留薪期工资22500元（4500元/月×5个月），本案中，被申请人已支付28386元，虽申请人主张超额部分为生活费，但申请人因工受伤且受伤后没有回被申请人处上班，此情形并不属于《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故申请人主张为生活费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本案中，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且被申请人已支付的超额部分5886元（28386元-22500元）应在本案中予以抵扣。另，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即6175.2元（10292元×60%），被申请人应按照6175.2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927.2元（6175.2元/月×11个月）；另，双方均确认劳动关系于2021年7月30日解除，申请人在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前的月均工资低于上年度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被申请人应按照劳动关系解除前上年度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即6757.2元（11262元×60%）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27028.8元（6757.2元/月×4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1358元（6757.2元/月×15个月）。综

述,予以抵扣后,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 190428 元 (67927.2 元+27028.8 元+101358 元-5886 元),支付鉴定费 390 元。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关于伙食费是指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住院期间(共 61 天)的伙食费;被申请人确认在申请人住院期间没有提供餐食和餐费。本委认为,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3050 元(50 元×61 天)。

关于住院护理费问题。申请人主张护理费是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住院期间(共 61 天)的护理费,并递交出院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递交的出院记录等证据,辩称已支付了护理费 1440 元;申请人仅确认 880 元是护理费,剩余的 560 元是陪护床位费,不同意扣除。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参照广州地区护工人员劳务报酬 150 元/天的标准,被申请人依法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共 9150 元(150 元/天×61 天)。另,虽申请人主张 560 元是陪护床位费,但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故,本委视为该费用为被申请人支付的护理费,综上,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的 1440 元应予以抵扣,扣除后,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

人护理费 7710 元（9150 元-1440 元）。

关于交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交通费是申请人就医和劳动能力鉴定期间所产生的费用；被申请人不同意支付。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就医和劳动能力鉴定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但对此，其并未递交有效的票据予以证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交通费的主张，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 190428 元；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3050 元。

四、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护理费 7710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 裁 员：杨 何 菲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王 丽 萍